

## 彰化縣溪湖鎮台灣葡萄產業文化館使用管理規則

第一條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台灣葡萄產業文化館」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葡萄產業相關作品展示、集會及教育研習等各項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館之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課，並由本所派員駐館擔任管理、導覽解說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為台灣葡萄產業文化館之大廳、多媒體室(一)、多媒體室(二)及研習教室、辦公室、廁所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場地除本所舉辦之各種展演活動外，凡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合於下列各項者，得向本所申請使用：

- 一、葡萄相關文物及藝品之展覽。
- 二、葡萄產業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等開會、集會及文化交流。

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進入本館請勿喧嘩、嬉戲、嚴禁觸碰、破壞或竊取展示品。違者本所管理人員有權制止，屢勸不聽者，逐出本館及依法嚴辦。
- 二、申請租（借）用本館各場地者，應於七日前向本所申請；若因故變更原訂活動（或時段）者，應於租（借）用前三日提出申請；違者不予租（借）用。
- 三、租（借）用本館各場地之所有設備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恣意移動本館各項設施，使用完畢當日亦應回復原狀交還本館。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借用器材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四、租（借）用人非經本館同意前，不得在本館四週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- 五、租（借）用人於場地借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、場館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病救治、保險事宜及垃圾之清理，皆應由借用人負責處理。
- 六、租（借）用本館場地，於租（借）用期間內所有物品（包括借用範圍內之公物）均由租（借）用人負責保管之責任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多媒體室(一)及研習教室，應繳納場地費，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場地	費用	場地費
多媒體室(一)		每場 500 元
研習教室		每場 300 元
註 1：每場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。但長期使用者得與本所另訂使用契約。		
註 2：本項費用包含用水、電費及場地清潔維護費。		
註 3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同意得酌收或免繳上述費用：		
1. 公益、慈善活動		
2. 政府、民意機關所舉辦之集會		
3. 具發展社區文化、促進觀光及輔導地方產業等有助本所推行鎮務者		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館多媒體室(一)及研習教室者，應於本所同意後三日內繳納場地費。

第八條 租(借)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律者。
- 二、妨礙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經本館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建築及設備者。
- 五、對本館場地嚴重造成秩序紊亂及有損場地設備、整潔者。
- 六、曾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 使用之場所，供做展覽物品時，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買賣行為。

前項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，使用人應自行看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